

2020 年度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

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2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站位全局主动作为，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围绕服务“六稳”“六保”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实施“15条意见”，自觉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

依法履职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三级检察院第一时间响应疫情防控命令，统筹自身防控和司法办案。全省共批捕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等涉疫犯罪315人，起诉522人，办理口罩等防疫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51件。从一开始就注意把握法律政策，对情节轻微的涉疫犯罪从宽处理，依法不批捕33人，不起诉30人，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涉疫案件12件，发布2批9个典型案例。响应党委政府号

召，一批干警下沉基层参与联防联控、保障复工复产。莆田市检察院李望厦同志牺牲在抗疫一线，用生命书写检察担当。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六清”行动部署，集中力量打好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开展专项斗争以来，先后联合有关部门制定18个文件，建立证据收集指引、办案质量保障等10项机制，全省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犯罪案件717件，批捕5090人，起诉7295人，2020年底前受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全部办结起诉。坚守“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底线，对全部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由省检察院统一把关，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依法不认定760件；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266件。聚焦深挖彻查，坚决打伞破网，省检察院联合省纪委监委制定严惩司法工作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四项协作机制，向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618条，起诉142人，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保护伞”30人。深入打财断血，认定黑财30.46亿元，对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全面核查。推动行业治乱，开展“一案一整治”，提出检察建议1106件。

全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护航金融安全。批捕洗钱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712人，起诉1323人。与金融监

管部门共同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合力推进金融风险领域专项整治。助力脱贫攻坚。严惩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推动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对因案致贫返贫的案件当事人或近亲属应救尽救，发放司法救助金970万余元。省检察院认真做好挂钩扶贫云霄县工作，牵头落实帮扶项目59个、帮扶资金4784万余元，选派一批干警驻村和援藏援疆。守护清新福建。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等专项行动，批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77人，起诉1709人，办理生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82件。开展“守护海洋”等专项监督，省检察院与有关部门建立涉海洋保护17项协作机制，推行“五并”海洋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模式。莆田市检察院开展湄洲岛海域、木兰溪全流域保护，三明、南平、漳州等地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共护绿水青山。

坚定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坚定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泉州市检察院建立“司法+征信”机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宁德市检察院对接“万亿工业时代”推行19条服务措施，三明市检察院开展“联百企、结百亲、解百难”活动。严惩各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对经营中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依法不批捕202人，不起诉549人，对82名无羁押必要的民营企业负责人

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涉民企“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88件，已督促结案71件，最大限度保证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就连城一起涉民企刑事申诉案件到我省主持公开听证，在四级检察院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涉案企业重回正常经营轨道。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省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推行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制度，5个单位和个人获国家版权局表彰。持续落实服务保障台胞台企“18条意见”，创设“一室一员”工作机制，已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站、点）50个，聘请162名台胞担任涉台检察联络员，实现全省覆盖。漳州市检察院开展“走访百家台企”活动，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探索“一网三联”涉台司法服务模式，打造台胞台企身边的“微型检察院”。

（二）更新理念强化监督，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秉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等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建、法治福建。

提升刑事检察办案质效。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23780 人，起诉 56107 人，同比分别下降 33.8%和 16.7%。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犯罪，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1734 人，起诉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1095 人。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力度，起诉 8473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对各级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198 人，起诉 305 人，不起诉 13 人。依法起诉最高检指定管辖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张坚受贿案，稳妥办好省监委移送的涂慕溪、黄建平等 4 起省管干部案件。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 42 人，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推行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3436 人，不起诉 912 人。综合考量天理国法人情，对犯罪情节轻微、酌情可以从轻处理的依法从宽处理。福州市马尾区一名七旬老人因家庭贫困盗窃螃蟹为病重外孙女补充营养，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并协调有关部门救济、救助，彰显司法良知和人文关怀。立足在刑事诉讼中承前启后的职能作用，担起主导责任，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39588 件，适用率达 84.7%，量刑建议采纳率 96.5%，一审服判率 93.8%。福州、泉州市检察院探索轻刑

案件嫌疑人从事社会公益服务诉前考察机制，莆田市检察院推行“48小时醉驾速裁”机制，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实现。

紧盯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在35个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督促立案341件、撤案615件；联合公安机关对刑拘变更强制措施后未报捕未移诉的11026人开展核查，纠正侦查违法行为506件次，推动省公安厅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并纳入执法规范化绩效考评体系。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98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85件。同步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31244人，监督纠正1306人。开展强制医疗执行专项检察，对全省42个强制医疗执行机构251名强制医疗对象逐人逐案监督。组织对全省15个监狱和26个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选派业务骨干参与对陕西省宝鸡监狱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取得成效受到最高检通报肯定。

推进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认真学习民法典，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466件，同比上升29.4%。加强类案监督，对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提出民事抗诉52件，对其他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和调解书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63件。加大释法说理力度，对1346件依法不支

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认同正确裁判，共同维护司法权威。监督、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对消极执行、违法纳入失信名单、明显超标的执行等发出检察建议 732 件，对省委政法委指定和检察机关随机抽取的 556 件民事执行案件开展评查，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批捕 96 人，起诉 423 人。深化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深挖涉黑涉恶“套路贷”背后的虚假诉讼，监督纠正 210 件，从中追究刑事责任 24 人。龙岩市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建立虚假诉讼线索移送受理绿色通道，协调重大案件办理，推动源头防范。省检察院针对虚假仲裁问题开展调研梳理，向最高检报告，最高检高度重视并向最高法发出“五号检察建议”。

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围绕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的共同法治目标，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1605 件，同比上升 92.4%。针对一些行政诉讼得不到实体审理、行政争议难以实质化解问题，以事要解决为目标，通过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 326 件。率先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路线图”工作机制，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闽侯县一名当事人诉请法院撤销错误婚姻登记信息，因超过起诉期限等原因被裁定驳回，检察机关查实冒名骗婚及错误登记事实，促成民政部门注销错误婚姻登记信息，持续 7 年的争议得以化解。推进自然资源行政

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规范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针对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交叉、行政机关处罚不到位的问题，率先探索诉讼活动中涉及行政处罚法律监督，已提出监督意见 224 件，188 名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

落实公益诉讼检察职责。2020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给予充分肯定。检察机关落实审议意见，聚焦“五大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339 件、行政公益诉讼 2291 件，同比分别上升 213.9% 和 115.9%。宁德市检察机关开展社会保障性住房行政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职能部门核查租住户 10074 户、清退违规住户 153 户。厦门、龙岩、平潭等地探索启用大数据应用平台、聘请观察员，助力公益诉讼办案。推广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通过诉前磋商、告知函、公开送达等方式，推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合力。省检察院针对英烈纪念设施受损问题，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及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促成修缮英烈纪念设施 60 处。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问题，探索立案 673 件。福州市检察机关开展“福州古厝”保护专项行动，泉州市检察机关组建文化遗产公益保护联盟，三明市检察机关开展万寿岩遗址周边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监督，云霄县检

察院推动有关部门为精神障碍患者办理残疾人证、发放补贴。

（三）坚守初心为民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认真研究和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办好群众关心的身边“小案”。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35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相关案件35件。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法院判决支持惩罚性赔偿597万余元。推动有关部门完善食品药品失信惩戒机制，督促将291名违规生产经营者列入“黑名单”。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支持农民工起诉211件，帮助1673名农民工追讨欠薪4047万余元。针对媒体曝光的窨井“吃人、伤人”问题，在全国率先推进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联合有关部门治理窨井盖安全问题。注重类案分析，针对南平市检察院办案中发现的被他人冒用身份实施犯罪现象，梳理共性问题推动治理。

真心真情办理群众信访。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新收的31267件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率、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开展领导干部

“大接访”活动，同步推进信访积案专项清理，各级院领导包案办理 410 件积案，已办结 249 件。宁德市检察院推行“检察长+第三方”联合接访模式，解法结、化心结，共同促进案结事了。为方便群众反映诉求，三级检察院统一建设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等功能为一体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当好青春守护者护航人。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政策，严惩性侵、拐卖、校园欺凌等严重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1324 人，起诉 2178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68 人，不起诉 426 人。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全面推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从业禁止等制度，对 20 余万名教育从业人员开展准入查询，发现刑事犯罪记录 137 人。在 40 个地方建立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机制和专门场所，厦门市检察院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创设未成年被害人“零门槛”法律援助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73 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省市县检察院班子成员全覆盖。探索联合有关部门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盟，推广福州“督促监护令”、漳州“春蕾安全员”、泉州“刺桐花”等做法。

推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注重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以司法公信助推诚信建设，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法治

宣传，引导群众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为了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信，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全面推开，对一些有较大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共开展检察公开听证 356 场。全省检察机关同步开展宪法宣传周、检察宣传周活动，推进“一网两微八端”新媒体阵地建设，传递法治正能量。依托生态检察、涉台检察等六个特色检察展示平台，直观可视宣传检察职能和典型案例，开展法治教育，累计接待参观、学习 3 万余人次。

（四）强基固本锻造队伍，提升检察履职水平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警察警旗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和建设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求，坚持不懈抓实检察队伍和基层检察院建设。

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用好《习近平在福建》系列采访实录等生动教材开展忠诚教育，推动“两个维护”发自内心、形成自觉。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模范机关和文明单位创建，集中展示党建成果。全省 10 个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省检察院连续三届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202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涌现出“新时代最美检察官”吴美满等一批先进典型。

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抓实检察业务培训，领导干部带头上讲台，办好“新福建检察大讲堂”，适应疫情防控形势提高网络视频培训比例，累计培训 28517 人次。组织全省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和论辩培训，3 人获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组织刑事案件听庭评议 92 场次，探索与监察机关联合听庭评议机制。组织民法典学习培训，联合省法院举办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检察业务同堂培训，与法院、行政机关互派干部挂职交流 40 人次。省检察院依托学习沙龙区打造新型交流平台，龙岩市检察院传承红色基因、运用客家文化开展特色教育培训。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我省论文获奖数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32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6 个团队和个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

注重优化检察管理。定期开展业务态势分析和数据研判，推广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和个人岗位说明书制度。回应社会对办案效率的关切，分析实际发生的“案”与司法机关办理的“件”的关系，推行“案-件比”评价标准，配套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督导检察官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全年刑事案件“案-件比”降为 1: 1.51，减少了约 3 万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落实司法责任制，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 11094 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26 次。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省检察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全面从严治党会商机制。抓好最高检党组巡视整改“回头看”，对检察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一家两制”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组织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专项监督，修订检察官办案权力清单，防控廉政风险。严格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三个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监督，26名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

抓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组织专题调研，强化挂点联系、对口指导，梳理解决基层实际问题。理顺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管工作，将中央政法（检察）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下达基层检察院。协调争取第二批聘用制书记员控制数636个，分三年下达。指导市县检察院开展“一院一亮点”品牌创建活动，6个基层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五）自觉接受监督制约，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办结、反馈代表建议120件、委员提案37件。加强与代表委员经常性联系，邀请代表委员4222人次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聘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10人作为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联合各级工商联邀请965名

工商界人士参加“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强化履职制约，联合监察机关修订完善办案衔接机制，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更换承办人重新审查，对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逐案开展评查。配合省司法厅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 80 人，对检察办案开展监督。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律师专用通道和专门会谈室实现全覆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每季度公布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主动与媒体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4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899.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7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59.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74.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5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37.03
	30			61	
总计	31	32,211.71	总计	62	32,21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59.89	28,744.85					15.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06	486.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6.06	486.0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486.06	48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45.88	25,930.84					15.04
20404	检察	25,835.88	25,820.84					15.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10.03	12,406.85					3.18
2040409	“两房”建设	129.48	129.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32	1,00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0.32	1,000.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1.00	44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06	44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12.26	11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54	54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54	54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54	54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34	77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34	77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92	599.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42	177.42					
229	其他支出	7.75	7.75					
22999	其他支出	7.75	7.75					
2299901	其他支出	7.75	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74.68	14,048.81	8,82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06		486.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6.06		486.0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6.06		48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99.84	11,560.02	8,339.82			
20404	检察	19,789.84	11,560.02	8,229.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60.02	11,560.02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48		153.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97	1,16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97	1,16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94	52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77	52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6	11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45	54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45	54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45	54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36	77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36	77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92	599.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44	17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4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6.06	48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73.99	19,773.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1.97	1,161.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9.45	54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7.36	77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4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48.83	22,748.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63.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59.73	7,859.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63.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608.57	总计	64	30,608.57	30,60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48.83	14,048.80	8,70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06		486.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86.06		486.0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6.06		48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73.99	11,560.02	8,213.97
20404	检察	19,663.99	11,560.02	8,103.9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60.02	11,560.02	
2040409	“两房”建设	153.48		153.4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97	1,16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97	1,161.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94	52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77	52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6	11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45	54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45	54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9.45	54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36	77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36	77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92	599.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7.44	177.44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18.68	30201	办公费	42.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41.76	30202	印刷费	13.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80.18	30203	咨询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105.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77	30206	电费	219.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26	30207	邮电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8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7.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1.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12	30211	差旅费	77.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6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3.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4.17	30214	租赁费	0.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03	30215	会议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46.43	30216	培训费	4.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7.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9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1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0.0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998.77	公用经费合计					2,0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1.3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3.6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2.3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5.16
3. 公务接待费	6	5.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1.8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8,759.89 万元，本年支出 22,874.6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37.03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28,759.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2.30 万元，增长 33.4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44.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5.04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22,874.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3.28 万元，增长 22.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048.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998.77 万元，公用支出 2,050.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825.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74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5.19 万元，增长 5.89%，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6.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06 万元，增长 224.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达项目未完成，只按进度支付部分款项，结转结余款项在 2020 年度支付完毕。

(二) 2040401-行政运行 1156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3.79 万元，下降 8.7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放 2018 和 2019 年两个年度绩效管理奖。

（三）2040409-“两房”建设 15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96 万元，增加 1512.1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级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用房改造项目经费支出。

（四）2049902-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57.1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增加。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17 万元，下降 9.87%。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离退休干部调研、读书班等活动取消，开支减少。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7.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15 万元，下降 16.22%。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察委人员 2019 年 5 月份转出，人员减少。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5 万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经费记实及基数变化。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4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 万元，下降 9.10%。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察委人员 2019 年 5 月份转出，人员减少。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98 万元，下降 22.08%。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察委人员 2019 年 5 月份转出，人员减少。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17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是转隶监察委人员 2019 年 5 月份转出，人员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48.8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99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5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1.3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19.04 万元下降 75.82%。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6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4 万元下降 81.58%。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

计 2 人次。主要是 2020 年实际没有安排出国，该项开支实际为 2019 年底出国团组开支，在 2020 年度报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65 万元下降 68.92%，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采取车辆定点维修等措施，控制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8.80 万元下降 53.76%，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车辆仅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5.1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6.20 万元下降 73.25%，主要一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二是因疫情原因减少车辆使用。三是采取车辆定点维修等措施，控制经费开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5.04 万元下降 93.70%。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降低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74 批次、33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729.2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729.2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2.23%，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压缩各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1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68.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18.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3.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4.26	14117.13	8729.91	10	61.84	6.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4.60	14054.77	8667.55	—			
	上年结转资金	2559.66	62.36	62.36	—			
	其他资金	0.00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业务培训人次	≥100 百分比	100	5	5	
			服务检察业务宣传	=36000 本	36000	5	5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89.5	10	10	
		质量 指标	抗诉率	≥0.3 百分比	0.5	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 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 百分比	61.84	5	3.64	因年中追加的项目未完全支付，有的项目资金在下半年下达，由于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资金尚未来得及支付或全部支付。如：全国检察统一业务系统 2.0 项目未付资金 1888.47 万元、安可项目未付资金 1891.69 万元等。一要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强化年初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二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采购程序，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及付款工作。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3 次	4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百分比	96.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4.8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1〕5号）精神，省检察院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认真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保障人民

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设区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8)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9) 负责应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 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 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14) 协助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15)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 按规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18)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省检察院部门业务费总收入 14117.1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下达 4044.26 万元（财政拨款 1484.6 万元、结余结转 2559.66 万元），年中调整追加经费 10072.87 万元（财政拨款 12570.17 万元、结余结转 62.36 万元），支出 8729.91 万元，执行率为 61.84%。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克

服疫情影响育新机开新局，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160808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9719件29232人，审查起诉案件46112件65561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630件，办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92347件次。

二、绩效工作开展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围绕部门职责、业务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业务工作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机关各内设机构在预算经费申请、绩效目标设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评价的责任分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评价指

标体系为产出指标 6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按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进行定量指标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院十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由常务副检察长任组长，主管行政装备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2020 年业务费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凭证查询、资料核对、实地查看、调查询问等方式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审查和评价；根据检察机关工作实际设置指标权重分配，评价标准可行，数据真实，格式规范，并实行业务费绩效实时监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安排，严格使用范围和报批程序，资金管理较好，使用合理，目标受众的满意率较高。同时，将部门业务费纳入绩效监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填报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填写半年和全年评估报告，内容完整详实、真实可靠。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0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主要从业务工作开展、人员培训、设备采购及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对照目标设置开展自评，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经费管理工作，部门业务费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审批程序合理支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审批手续严格，资料翔实。资产管理配备专职人员管理，保管和使用对象明确，做到账账、账物相符。装备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提高业务培训质量，在防范疫情的情况下加强网络培训，全年培训16267人次；全年编印《福建检察》月刊12期、36000册；案件审结率89.5%；抗诉率0.5%；对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扫黑除恶案件挂钩跟踪指导全覆盖，每一个涉黑案件派专人指导；设备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对采购的设备进行了验收，并按照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设备质量全部合格；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8729.91万元，执行率61.84%；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活动4次；对2019年全省无罪案件19人、撤回起诉案件49人、撤回抗诉案件35件全部进行了评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投赞成票代表占96.9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工作，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门业务费预算执行率偏低。2020年部门业务费财政拨款支出率为61.84%，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的项目经费较多，项目资金要分年度完成，形成结转结余资金。二是办案技术装备及网络建设维护经费支出进度较慢。因年度装备采购需进行参数设置、市场调研、程序审批及办理政府采购程序等，预算下达后开始进行装备采购，导致设备采购在下半年集中支出。三是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在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上细化、量化还不够，不能科学衡量资金使用效果。

我们将以项目绩效评价为契机，进一步落实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深刻理解绩效指标内涵，设置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提高目标可量化程度。二是强化绩效理念，促进预算管理。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促进经费预算更具方向性、科学性、合理性，提高经费支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